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沈士閔

被告 張益勝

張進通

張慶庸

張倉吉

張世正

張世金

張世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1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。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，乃一定期間內，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。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

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請求准予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由共有人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經查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，同巷弄45號建物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，下稱45號不動產）與系爭不動產坐落位置相近，建築完成日期同為民國69年12月，建物總樓層相同、建物總面積僅差距0.01平方公尺【45號不動產總面積為 98.36m^2 ；系爭不動產為 98.37平方公尺 （計算式：一層 33.30m^2 ＋二層 46.35m^2 ＋騎樓 15.30m^2 ＋電梯樓梯間 3.42m^2 ＝ 98.37m^2 ）】，而45號不動產於111年11月18日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是以45號不動產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標準應屬合理。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為8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7500元（計算式： $550\text{萬元} \times 1/8 = 68\text{萬}75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惠雅

附表：

土地部分					
土地坐落				土地面積	原告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臺中市	大肚區	萬陵段	414	84.94	1/8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 尺)		原告權 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用途	
1	472	同土地標示	住商用、 加強磚 造、2層	第一層：		1/8
	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路0 段000巷0弄 00號		33.30 第二層： 46.35 騎樓： 15.30 電梯樓梯 間：3.42		
	備考					